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卫健委党委：

按照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 2022 年度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业务培训班有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掌握全市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着力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严肃、不务实问题，定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研评估主要内容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以《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相关党内法规为准绳，重点调研评估 2022 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情况。具体调研评估内容如下：

1. 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调研评估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履行相关责任情况：**一看**党委（党组）履行加强和规范组织生活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将加强和规范组织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是否强化对组织生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是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等。**二看**各级组织部门履行日常管理责任情况，是否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是否认真组织开展“创意主题党日我来开”“组织生活我规范”“主题党课我来讲”等活动。

2. 制度执行情况。主要调研评估各级党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一看**党委（党组）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是否准确把握民主生活会主题，是否从严从实做好学习教育、查找问题、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是否存在征求意见走过场、谈心谈话不深入、个人发言提纲找人代写、对组织约谈函询等不作说明、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等问题。**二看**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情

况，是否每月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是否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讲授党课，是否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会是否认真做好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是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是否突出党性锻炼，是否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3. 党员参与情况。主要调研评估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一看**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是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特别是参加组织生活会，是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存在无故缺席组织生活、以讲话代替批评和自我批评、未在支部或基层单位讲授党课、以布置工作代替讲党课等问题。**二看**普通党员参与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是否遵守请假和签到制度，是否存在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无故缺席、批评与自我批评不严肃不认真、民主评议“只评不议”等问题。

4. 工作效果情况。主要调研评估各级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的实际效果：**一看**各级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的实际效果，是否通过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达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的目的和效果。**二看**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的实际效果，是否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等问题，是否通过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达到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严

格党员教育管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

二、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调研评估工作从 11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底基本结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步骤如下：

1. 党员自查。结合 12 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每名党员向所在党支部汇报 2022 年度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情况，重点汇报是否存在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无故缺席、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认真、走过场等问题。流动党员还应当汇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2. 支部自评。党支部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和党员汇报的情况，对本支部 2022 年度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的总体情况、党员参与率、活动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工作的对策措施等，在此基础上形成简要评估报告，报上级党组织汇总。

3. 党委（党组）调研自评。街道（乡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采取列席下级党组织组织生活、查阅会议记录、与党员座谈等方式，并结合日常调研检查掌握的情况和党支部自评情况，形成本街道（乡镇）、本单位组织生活调研评估报告，报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和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卫健委党委党

建工作部门汇总。需要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单位,还应当对党委(党组)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进行自查自评,相关情况纳入调研评估报告内容一并上报。

4. 组织部门综合调研评估。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和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卫健委党委党建工作部门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列席活动、问卷调查等方式,同时运用从严治党考评、日常调研检查和组织开展“创意主题党日我来开”“组织生活我规范”“主题党课我来讲”活动等情况,从活动频次、规范程度、具体成效等方面着手,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综合形成本区本战线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调研评估报告,于12月3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三、整改提升

坚持边调研评估、边整改提升,对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党组织并督促抓好整改提升。

1. 对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其中情节较为严重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限期改正、除名等组织处置。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依照有关规定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2. 对因党务工作者政策不清、业务不熟造成的组织生活不

规范、程序步骤缺失等问题的，要采取个别辅导、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帮助提升能力素质。

3. 对组织生活制度形同虚设、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的基层党组织，要采取派人一线督办、现场指导等措施坚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纳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

四、工作要求

1. 严密组织实施。各区各战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调研评估要坚持问题导向，体现严实作风，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各级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要加强工作统筹、严明工作纪律，开展调研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搞层层陪同，不召开汇报会，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2. 加强成果运用。要充分运用这次调研评估成果，发掘、掌握和推广一批坚持和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对策措施，着力推动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把握组织生活的功能定位，丰富活动内容，改进方式方法，切实让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3. 建立长效机制。要以这次调研评估为起点，探索建立党

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调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具体表现，进一步优化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推动建立定期调研评估、常态发现问题、动态整改提升的长效机制。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22年11月21日

